

書面質詢

有議員在日前的口頭質詢中問及未來一萬二千個多個公屋單位（包括當局已透露的偉龍馬路地段的八千個單位及路氹西側、奧林匹克綜合體多層停車場、慕拉士發電廠、氹仔治安警海島警務廳、祐漢原舊諮委辦事處和林茂塘 A 及 F 地段七幅土地計劃興建四千六百個公屋單位）的經社屋比例，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尚在根據數據進行分析，暫時未有定向。

事實上，不獨這一萬二千多個公屋單位未有決定社經屋的比例，再遠一點的填海新城 A 區這二萬八千多個公屋單位的經社屋比例更談不上如何制訂。

從科學施政角度，公共房屋是耗用公共資源，包括土地和公帑，都應審慎作出決定，以期公共資源的使用能達到利益最大化。可是，在沒有開展經屋和社屋申請的前提下，沒有將對經屋社屋的需求數量化，任何經屋社屋比例的制訂難免只是閉門造車。

當然，經屋法規定必須有了經屋項目以後才可接受經屋申請，這在當年制訂該法律時已被批評不科學。因為須已有經屋計劃才接受申請，就會出現雞與雞蛋孰先孰後的問題。一個經屋項目有多少單位、按甚麼數據來確定 T1、T2、T3 三種單位的比例，完全是長官意志。只有在接受了經屋申請，掌握了對各種單位的需求數量，制訂各種單位的比例，建構經屋項目才會切合實際所需。但經屋法卻偏偏要先有項目才接受申請，結果是在經屋項目制訂時便靠瞎子摸象。所以，經屋法在這方面其實是應該調整，將現時的有項目才接受申請更改為每隔若干年（例如三年）便需接受申請，讓當局透過接受申請掌握社會對經屋的需求數量才制訂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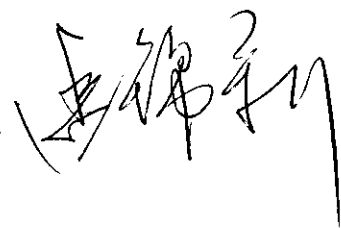
若是如此，經屋定期接受申請，而配合社屋申請衡常化，當局就完全可以掌握社會對經屋的需求數量以更精準地確定可建公屋的資源上如何分配經屋社屋的比例，也能精準地確定經屋和社屋的 T1、T2、T3 三種單位的比例。這才談得上科學施政。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最近一次的社會房屋申請是在二零一三年的六月，至今已近四年。社會房屋作為一個社會保護網，卻四年也沒一次接受申請，社會房屋的保護制度等同廢而不用。當局是否應立即開展新一輪社屋申請，讓部份家庭因為條件或社會經濟的變化而需要這層保護網協助的人能提出社屋申請，並輪候有期，也讓政府掌握社會對社屋的需要數據？
- 二、現時經屋法規定有了經屋項目才接受申請，今在制訂經屋項目時根本沒有需求數據可供參考，變成不論經屋社屋比例，乃至 T1、T2、T3 三種單位的比例的制訂，完全是閉門造車，官員憑長官意志而胡亂制訂，實踐證明官員的斷估經常是不可靠的。在修改經屋法時，是否應將現時有項目才接受申請更改為每三年便接受申請，讓當局透過定期接受申請以掌握社會對經屋的需求數量才制訂經屋項目？
- 三、當局現時已有一萬二千個公屋計劃，能否按照經屋社屋上一輪的申請數量來臨時制訂經屋、社屋的比例，並盡快開展新一輪的經屋申請？若接受新一輪的經屋申請加上新

一輪的社屋申請，當局在取得兩者的申請數據後再行調整經屋社屋的興建比例，是否更科學？

立法議員 區錦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lan Ip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